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四川省民政厅

川财税〔2018〕19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18 年度公益性社会
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
和 2017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名单（第五批）的公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第二批和 2017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一、2018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

1. 成都市慈善总会
2. 达州市慈善会
3. 德阳市慈善会
4. 广元市慈善总会
5. 江油市慈善总会
6. 乐山市市中区慈善总会
7. 绵阳市慈善总会
8. 绵竹市慈善会
9. 什邡市慈善会
10. 四川省慈善总会
11. 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12. 西充县慈善会
13. 自贡市慈善总会
14. 资阳市慈善总会

二、2017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五批）

什邡市慈善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分送：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